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0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1.1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1天、工银理财·恒睿进取权益类法人私募理财产品、中银债市通理财计划、中国工商银行法人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专属)、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20国开战疫120、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汇利丰"2020年第42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光银现金A、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委托理财期限:工银理财·恒睿进取权益类法人私募理财产品期限为1,092天,其他产品期限为1年及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1天	20,000.00	4.00-4.10	—	1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4.00-4.10	无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恒睿进取权益类法人私募理财产品	10,000.00	3.00-6.00	—	1,09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00-6.00	无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债市通理财计划	20,000.00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	6年(从2014年12月22日起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无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专属)	40,000.00	4.00	420.82	9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4.00	无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20,000.00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整存整取)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整存整取)	无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国开战疫120	1,000.00	1.65	—	1年(为剩余期限)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65	无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70,000.00	1.65或3.90或4.00	—	8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65或3.90或4.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42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4.05或1.65	—	6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4.05或1.65	无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11,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无
中国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9,000.00	3.50-3.7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50-3.70	无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11,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1天

(1)理财产品代码:2699192401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6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4.00%-4.1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工银理财·恒睿进取权益类法人私募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20QY62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4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1日

(5)理财本金:1.00亿元

(6)收益率:3.00%-6.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计划投资比例0%-20%),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计划投资比例80%-100%),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基金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计划投资比例0%-20%)。

(10)投资管理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投资策略:本理财产品将依托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丰富经验,通过自主投资或邀选优秀管理人,利用灵活配置策略投资固定收益、权益和商品及衍生品市场,力求为客户获得稳健的收益。

3、中银债市通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830100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4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2日(可延期)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4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中国工商银行法人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ZSSXE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4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0日(预约到期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4日

(5)理财本金:4.00亿元

(6)收益率:4.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1)理财产品代码:AMHQLXTTZS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4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存续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4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整存整取)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20国开战疫120

(1)理财产品代码:2002120

(2)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1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7日

(5)理财本金:0.10亿元

(6)收益率:1.6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2020101040638

(2)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4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14日

(5)理财本金:7.00亿元

(6)收益率:1.65%或3.90%或4.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汇利丰"2020年第42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HF204274

(2)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14日

(5)理财本金:1.00亿元

(6)收益率:4.05%或1.6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光银现金A

(1)理财产品代码:EB4395

(2)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17日

(5)理财本金:1.10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1)理财产品代码:01411500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17日

(5)理财本金:0.90亿元

(6)收益率:3.50%-3.7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交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28)、中国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中国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中国农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中国光大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81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9,206.69	1,277,724.78
负债总额	332,200.39	131,902.20
净资产	1,197,006.30	1,145,822.58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6,362.75	-36,171.91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7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3.77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2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1.1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三项合计的22.0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19年12月2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定向)(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2019年第1期	30,000.00	2019.12.24	30,000.00	615.00(2019.12.27到账)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9年第5期A款(工行理财行专属)	10,000.00	2020.1.8	10,000.00	263.40
中国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1.13	20,000.00	196.83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专属)	40,000.00	2020.1.14	40,000.00	416.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周周享盈增利1号(公司专属)	20,000.00(总计)	—	未赎回本金,只到账收益	43.96(2020.1.2/2020.1.8/2020.1.15周享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	19国开02(续2)	5,000.83	—	未赎回本金,到账派息	150.62(2019.1.18派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周周享盈增利1号(公司专属)	20,000.00(总计)	2020.1.22	20,000.00	14.69
中国农业银行	19国开08(续3)	1,014.80	2020.2.4	1,014.80	22.93
中国光大银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71	80,000.00	2020.2.14	80,000.00	79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87	20,000.00	2020.2.17	20,000.00	197.8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70,416.22	1,824,645.39	30,988.05	899,001.00
合计		2,170,416.22	1,824,645.39	30,988.05	899,00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2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99,00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99.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0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3,190,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月20日证监许可[2017]152号《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1万股,并于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16,04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6,376,64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9,500,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876,04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法人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3,190,600股,将于2020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亿元,债券简称"安井转债"。"安井转债"自2019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止2019年7月4日(赎回登记日)收盘,"安井转债"已结束交易和转股,并于7月5日完成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原216,040,000股增加至230,066,649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5、临2019-058)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631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230,066,649股增至236,376,649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②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安井食品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井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井食品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3,190,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190,600	39.42%	93,190,600	0
合计		93,190,600	39.42%	93,190,6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3,190,600	-93,190,6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10,000	0	6,3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500,600	-93,190,600	6,3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6,876,049	+93,190,600	230,066,6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876,049	+93,190,600	230,066,649
股份总额		236,376,649	0	236,376,64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0年2月17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2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400001043	23,001.96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200001044	11,220.00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15878650784	20,000.00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0101078683	24,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捷、赵英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青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莱阳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莱阳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拟出资在莱阳市设立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孙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出资设立,龙大养殖持股比例100%,拟设立的孙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住址:莱阳市;

经营范围:饲养、繁育、销售:牲畜;种植、加工、销售:收购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孙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推动公司养殖板块的区位布局和发展壮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青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青岛市出资设立青岛龙大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青岛龙大")。注册资本拟为1,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拟设立的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龙大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住址:青岛市;

经营范围: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能够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5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0年2月17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安福县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安福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约3,500万元建设病死禽畜集中无害化处理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达到每年处理10万头病死禽畜的规模,对实现禽畜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的双方分别为:

甲方:安福县人民政府

乙方: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福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年处理10万头病死禽畜规模的集中无害化处理场

3、项目投资总额:约3,500万元

4、项目期限:建设期6个月,经营权30年

5、项目选址:拟在安福县范围内由甲方选址

(三)合作范围及期限

项目采用甲方许可,由乙方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承担项目风险,以及对项目设施设备维护、技术升级更新、重置等方式实施经营管理。甲方授予乙方病死禽畜处理项目经营权30年。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予乙方安福县禽畜无害化处理经营权,期限30年。

(2)有权对禽畜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随时进行监督。

(3)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项目设计进行审查评估。

(4)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负责在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具有资质单位编制的《安福县禽畜无害化处理可行性报告》。

(5)甲方相关部门收到乙方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和初步设计后,在15日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6)经营权期届满,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纠纷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可研报告和厂区建设规划,在建设规划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取得环保许可后,乙方应在15日内启动建设。甲方须在乙方处理厂建成运营前帮助乙方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2)乙方须先在甲方所选地址建设一个处理中心,以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乙方增建处理中心所选地址必须经甲方确认并收到甲方书面确认通知书后方可建厂。

(3)公司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乙方确保该项目高起点、高标准,实现禽畜无害化处理,确保对环境无污染。

(5)乙方按合同的规定做好禽畜无害化处理的各项工作,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6)项目经营期满前一年应书面通知甲方重新确定禽畜处理厂运营方式

(五)经营权移交

经营权期限满后,甲方有意收回授予乙方的禽畜处理经营权,乙方投资所形成的实物资产经评估后可有偿转让给甲方。如甲方继续对外授予禽畜处理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获得权。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城市大管家"与"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战略下的又一举措,本次投资将对实现禽畜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对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项目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界定的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是公司"城市大管家"与"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战略下的又一举措。本次投资对全面推进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有利于为中国真正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美丽乡村"梦而做出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安福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2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03)应于2020年2月15日(此日为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2月17日)偿付利息。截至到期兑付日终,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7康得新MTN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1

4.债券代码:101759003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发行期限:5年

7.评级情况:上海新世纪主体评级C,债项评级C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5%

9.付息日:2020年2月15日(此日为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2月17日)

10.本期应付利息金额:人民币55,000,000.00元

11.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风险提示

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截至2020年2月15日(此日为节假日,